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铸造机械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铸造机械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产能16200吨的基础上进行工艺高端延伸，不新增产能；环评设计年产机械零部件16200吨，第一阶段年产机械零部件9000吨

项目员工134人，三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年运行7200小时；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项目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铸造机械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45号）。

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2022年3月第一阶段竣工并调试。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编号91320509745584370J001U（有效期2021-11-26至2026-11-25）。2022年4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204025（A）、CH2204058、CH2204056），4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8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0万元，占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铸造机械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企业生产规划调整，实际分阶段建设，部分技改新增生产设备第一阶段尚未完成建设。对照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第一阶段铸一车间精密零部件生产线铝液熔融至清砂工段技改部分、热理工段技改部分尚未完成建设；铸一车间无机砂模工艺整体尚未完建设。与上述未投运技改部分相关的 DA004、DA015 排气筒均未建设。

2、第一阶段铸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原本铸二车间技改部分的精炼废气、冷却废气、清砂废气、混砂废气、有机砂再生废气经一套集中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10 有组织排放；实际将原本同铸二车间精炼废气、冷却废气、清砂废气、混砂废气一起排放的铸二车间有机砂再生废气单独设置排气筒，铸二车间有机砂再生废气经新增的风冷+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排气筒 15 米高 DA017 有组织排放。

3、环评中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泥饼为一般固废，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属于危废（772-006-49），按照残留物签订危废合同；环评中铝渣为一般固废，实际建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属于危废（321-026-48）。环评中无废活性炭，实际建设由于有机砂再生废气经新增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导致新增危废活性炭（900-039-49）。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机器设备、项目地面无需进行清洗，故不产生设备地面清洗水；铸件清洗产生含清洗剂和切削液的废水和水喷淋塔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气浮+A/O 生化+MBR 系统+过滤+反渗透+MVR 蒸发）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铸一车间有机砂再生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 15 米高 DA014 排气筒排放。

铸二车间精炼废气、冷却废气、清砂废气、混砂废气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10 有组织排放，有机砂再生废气经新增的风冷+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 DA017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 15 米 DA016 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噪声为钻床、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铝屑、报废砂、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保养废油、废铝渣、废焊丝、废显影液，泥饼、水处理废活性炭、残留物、废石英细砂、废 PP 过滤棉、废 RO 膜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废铝屑、废焊丝由苏州偌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苏州望湖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苏州谢尚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苏州正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江丰铝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永达铝加工厂系统竞标处理。

危险固废废铝渣委托高邮市鹏达铝制品厂处置；废残留物（含泥饼）、废包装桶、废显影液、废滤网、废滤棉（含水处理废活性炭、废石英细砂、废 PP 过滤棉、废 RO 膜）、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润滑油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新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约 5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5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井，配备防爆灯、通风设施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4 月 8 日-9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15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铸造机械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回用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DA007、DA017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DA010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DA014、DA016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东、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铸造机械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排污证附件、检测报告盖章版本。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铸造机械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丁志水	项目管理科	经理	13776125982
	李三	总办	副总	18213729800
	张永	总办	副总	18762914698
	冯金朝	环保	工程师	17621450693
	郭丹	总办	副总	18962589617

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陈丰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862408435
	王进	苏州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13912792290
	顾海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	18962165581